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形，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已于2024年2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2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3月4日起，“艾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完成赎回资金发放。截至2024年3月1日收市后，“艾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130,603股。

根据上述“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10,431元，注册资本由400,820,172元人民币变更为401,130,603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310,43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820,172股变更为401,130,603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Row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20,172元. Row 2: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820,172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权，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单数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可以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符合《解聘独立董事意见、学历、职称、详细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法律、行政法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授权委托书、传真函、约定回购业务相关账户及沪深港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8。(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五)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六)涉及发行可转债事项。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视为同一类别的股份。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视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四、会议出席对象。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艾华集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会议登记方法：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